

附件5 「第23屆金聲獎」廣播節目競賽作品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請所有參與製播者簽名）」（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所擁有著作財產權或經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之錄音著作財產權「（作品名稱）」，依下列條款授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以下簡稱乙方）無償使用。

- 一、甲方同意乙方就上述錄音/錄影著作得於廣播、網路等媒體不限次數公開播送，並進行包括公開播送、傳輸及重製修改等為金聲獎競賽推廣、宣傳、典藏使用之非營利行為。
- 二、甲方授權乙方之錄音著作內容為非專屬授權，甲方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但如有涉及第三人著作，應合法取得相關著作權人授權，保證無侵害他人權益之虞。如節目中引用他人音樂、文字等相關資料，無法取得相關授權人授權時，應詳細註明其出處來源。
- 三、簽訂本同意書時已取得參賽作品受訪者授權（如次頁），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四、因本同意書之相關事項有爭議時，雙方應盡最大努力取得協商，若未能協商解決，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實體法為準據法，因而涉及訴訟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請所有參與製播者簽名）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續次頁）

「第23屆金聲獎」參賽作品受訪者授權同意書(參考範本)

本人_____應邀錄製(或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舉辦之「第23屆金聲獎」參賽節目_____，茲同意無償授權參賽團隊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就該節目之下列標的著作，進行非營利之公開傳輸、重製及其他推廣用途使用。

聲音

文字

照片

影像

音樂

圖片

其他 _____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條款：

本臺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係為辦理金聲獎競賽，留存您的資料備查。法定之特定目的為：(一二五)傳播行政與管理。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特徵類(C011)、學校紀錄(C051)、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4)。本臺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音檔利用期間為競賽期間，惟作品得獎後將於金聲獎網站永久典藏。如有相關需求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各項聯繫及通知(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臺。

授權人

姓名：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